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 粤 19 清申 19 号

申请人: 欧阳平, 男, 汉族, 1982年5月17日出生, 住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三路28号塞纳河畔6座2单元1701号。公民身份号码: 431021198205178611。

委托代理人: 林亚海, 广东普翼律师事务所。

被申请人: 东莞市长才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东城中路南81号辉煌商务大厦7楼 D20

法定代表人: 付相良。

申请人欧阳平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长才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长才公司)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为由,申请对长才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在本院审查过程中,欧阳平于2022年9月29日向本院请求撤回对长才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,欧阳平申请撤回对长才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, 没有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的规定,裁定 如下: 准许欧阳平撤回对东莞市长才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。

审判长祁晓娜审判员何玉煦审判员雷德强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郑凌岚

附相关法律条文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:

- (一) 不予受理;
- (二)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;
- (三) 驳回起诉;
- (四)保全和先予执行;
- (五)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;
- (六)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;
- (七)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;
- (八)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;
- (九)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;
- (十)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;
- 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, 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 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,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,记 入笔录。